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1)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2)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州基金國際及錢先生(作為有意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方就潛在認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諒解備忘錄記錄有意認購人擬認購認購股份(須簽立正式協議)，該認購金額預期以(i)現金；及(ii)結算債券的本金額的方式償付。有意認購人亦擬將於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

根據收購守則潛在認購事項的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有意認購人將有責任就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潛在認購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有意認購人已同意不會保留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的權利。因此，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將不可豁免。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其將受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方告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州基金國際及錢先生(作為有意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方就潛在認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可能認購新股份

諒解備忘錄記錄以下有意認購人擬認購認購股份(須簽立正式協議)：

- (i) 廣州基金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擬認購認購股份合共約350,000,000港元，預期以(i)現金約100,000,000港元；及(ii)(按廣州基金國際可能決定)結算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及
- (ii) 錢先生(或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擬認購認購股份合共50,000,000港元，預期以現金償付。

有意認購人擬將於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

先決條件

完成潛在認購事項須待(包括其他條件)執行人員向有意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潛在認購事項項下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有意認購人已同意不會保留豁免上述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的權利。因此，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將不可豁免。

倘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有授出或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有意認購人將有責任就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據此，潛在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錢先生的承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錢先生向廣州基金國際承諾，(i)倘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訴訟、仲裁或爭議)，彼等將於兩個營業日內知會廣州基金國際，及(ii)彼等將與廣州基金國際合作，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無法律約束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本公司及錢先生的承諾」一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及錢先生所作的承諾、開支、約束效力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效力。潛在認購事項將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潛在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

有意認購人

廣州基金國際

廣州基金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及其集團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廣州基金國際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全資擁有。廣州城投由廣州市政府全資擁有。

錢先生

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錢永偉先生之子。錢永偉先生及許哲誠女士（為錢永偉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等於3,391,908,552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8%）。

由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就收購守則而言，廣州基金國際為錢先生的一致行動的人士；錢永偉先生及許哲誠女士為有意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潛在認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認為，潛在認購事項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且潛在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潛在認購事項的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有意認購人將有責任就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潛在認購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有意認購人已同意不會保留豁免上述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的權利。因此，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將不可豁免。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此外，本公司將就潛在認購事項每月作出公佈。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其將受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方告完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非可換股債券，現由廣州基金國際持有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意認購人將就潛在認購事項予以訂立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有意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潛在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潛在認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錢先生」	指	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
「潛在認購事項」	指	有意認購人認購股份的潛在認購事項
「有意認購人」	指	廣州基金國際及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廣州基金國際」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將向有意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對因潛在認購事項而使有意認購人就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作出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